

合同编号：2024(4)号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智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承接单位（乙方）：绍兴市勘察测绘院

浙江农林大学（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4年6月5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99号

项 目 合 同

编号: 2024(4)号

委托单位(甲方): 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承接单位(乙方): 绍兴市勘察测绘院 浙江农林大学(联合体)

根据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 ZJXSC-2024-060 的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智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 绍兴市勘察测绘院、浙江农林大学(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承接单位, 其中绍兴市勘察测绘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农林大学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和绍兴市勘察测绘院、浙江农林大学(联合体)协商一致,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整体质量与进度管理工作, 并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 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智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布设林业有害生物智慧化监测点并开展日常监测: 在我市国有林场、香榧产区、花卉苗木集散地等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重点区域共选取 3 个点位布设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布设的监测点需能完成林业有害生物自动化远程监测工作, 且林业有害生物自动识别正确率整体不小于 80%, 自动计数准确率整体不小于 80%; 在本年度的 6-10 月, 通过人工外业监测手段对 3 个监测点位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补充调查。

(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及建库

对 3 个监测点位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及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记录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物种、数量, 同时统计出现频次。通过监测数据统计, 结合标本资料和影像资料, 对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现状进行综合分析, 研判林业有害生物的分布情况和危害程度, 提出预防治理策略。通过收集日常监测中保存完整的昆虫实体等方式, 建设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电子数据库。

(3)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智慧监测预警一张图

在二、三维 GIS 地图基础上, 汇集我市林业资源数据、3 个监测点位病虫害监

测情况等数据信息，建立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一张图”可视化应用场景。

第二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659000元）。其中绍兴市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单位）所占合同金额为：肆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叁元整（小写：498863元）；浙江农林大学（联合体成员单位）所占合同金额为：壹拾陆万零壹佰叁拾柒元整（小写：160137元）。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应当保证项目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技术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等文档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项目技术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7日内组织人员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 4.乙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整体质量与进度管理工作，负责技术设计、技术总结等相关工作。
- 5.做好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乙方不得泄露和外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方案、成果等内容。

第五条 项目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启动，2024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2024年10月31日前将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 对乙方生产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拥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合同款由甲方按约定方式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即绍兴市勘察测绘院。牵头单位在收到款项后按照约定比例向成员单位，即浙江农林大学，进行转付。



合同款项分为两个支付阶段，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395400.00 元；第二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 263600.00 元。

因本合同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进度款及余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从其财政支付计划调整支付时间。

第九条 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要求如下表：

序号	内容	格式	数量	介质
1	3 个林业有害生物智慧测报点 2024 年虫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发生趋势	DOC	2 份	硬盘/纸质
2	《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及预防与治理综合报告》	DOC	2 份	硬盘/纸质
3	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电子数据库	CSV	2 份	硬盘
4	项目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质量检查、验收意见等技术文档	DOC	2 份	硬盘/纸质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影响项目进度的，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款的 2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履行合同，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款的 0.5% 计。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和甲方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

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项目费用结算完成，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四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方（盖章）：绍兴市勘察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99 号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春路 389-1 号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

联系人：陈慧

联系人：金渭堂

电话：0575-88052018

电话：0575-85110911

传真：

传真：0575-85129142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10599251200001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农林大学（联合体成员方）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州街 666 号

邮政编码：311300

联系人：徐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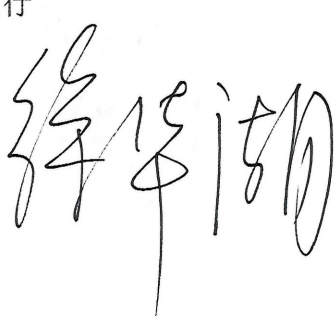
电话：13706710696

传真：0571-61067615

E-mail: 4044962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733505001876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联合协议

(绍兴市勘察测绘院、浙江农林大学)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智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招标编号:(ZJXSC-2024-06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绍兴市勘察测绘院)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绍兴市勘察测绘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虫情仪的选型;2、日常的巡查;3、林业有害生物智慧监测“一张图”的开发;4、项目设计书、项目总结撰写,占总项目金额的75.7%;

(浙江农林大学)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配合牵头单位的日常巡检及虫情的鉴定建档工作;2、虫情电子数据库的建设;2 绍兴林业相关报告的撰写工作,占总项目金额的24.3%。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绍兴市勘察测绘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浙江农林大学

日期:2024年05月21日